花 蓮 縣 家 長 協 會 辦 理

「111年學校家長會會務研習暨授證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。

2.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實施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1.加強108課綱宣導，促進家長對重大教育政策之理解及認同。

2.加強宣導家長正確教育理念，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。

3.培訓家長參與教育實務能力，強化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角色及功能。

4.頒發本縣國中小學家長會會長當選證書，以茲證明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2.主辦單位：玉里國小、花蓮縣家長協會

四、活動時間與地點：

111年11月6日星期日上午0830-1140時 花蓮市晶采聯營會館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各學校家長會新任幹部或家長會業務承辦人，合計126人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時間 | 內容 | 主持（講）人 | 備註 |
| 1 | 08：30－09：00 | 報到 | 花蓮縣家長協會 |  |
| 2 | 09：00－09：05 | 主持人致歡迎詞 | 花蓮縣家長協會 |  |
| 3 | 09：05－09：20 | 110年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| 花蓮縣家長協會 |  |
| 4 | 09：20－10：50 | 優質家長會經營與參與家長會之法令介紹 | 花蓮縣家長協會 |  |
| 5 | 10：50－11：00 | 休息 茶敘 | 花蓮縣家長協會 |  |
| 6 | 11：00－11：40 | 授 證 | 縣 長 |  |
| 7 | 11：40 | 散 會 | 縣 長 |  |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七、經費預算：各科目經費得在規定額度內流用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總價 | 備 註 |
| 講師費 | 節 | 2 | 2,000 | 4,000 |  |
| 授證證書及框 | 校 | 126 | 250 | 31,500 |  |
| 學員手冊 | 本 | 130 | 100 | 13,000 | 學員126 空留核銷4 |
| 場地佈置費 | 場 | 1 | 2,000 | 2,000 | 紅布條 |
| 場租費 | 式 | 1 | 8,000 | 8,000 |  |
| 雜支 | 式 | 1 | 2,000 | 2,000 | 按5﹪以內編列 |
| 合計 |  |  |  | 60,500 |  |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1.提升家長對重大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認同。

2.透過暢通對話機制，建立各層級教育行政單位與家長間良好之溝通平

台。

3.建立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優質理念，為學童營造積極良好之學習環

境。

4.促進家長進一步了解家長會之組織及運作機制，協助學校校務發展。

九、計畫執行聯絡人：

花蓮縣家長協會 理事長 潘乾鑑 0935-751908

總幹事 官峙錂 0933-992650

聯絡地址：吉安鄉稻香三街48巷3號 傳真03-8539225